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友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04.11.14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5.10.3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

105.11.28 經財金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修訂部分條文

壹、宗旨：本獎學金係歷屆畢業校友為獎勵培養在學同學敦品勵學，熱心服務，建立榮譽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辦法以徵選優秀及具積極服務熱忱的人才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資格

1. 凡本系(科)日、夜間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且無懲處之處分者，失業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者皆可申請。申請者須持有里長清寒證明，若有其他相關證明也得附上供參(例：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學生助學貸款證明文件、其他資料足以證明家境清寒者)。
2. 曾經擔任系(科)學會、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優先給予得獎。
3. 無申領校內外清寒獎助學金者優先。

(二)名額及獎學金金額

發放名額：原則為每學年最高名額五名，可視情況予以調整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開放自由申請，可每年持續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

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齊申請表、前一學年之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、清寒等證明文件或系科學會、社團、班級幹部證明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，申請表件請參照附件一。

參、審查辦法：

(一)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名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當屆系友會會長擔任。
2. 其餘委員四名由主任委員於學年度初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3. 審查委員中，至少有一名為現任財金系專任教師。
4. 本系系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。

(二)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，必須迴避之。

(三)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討論，擇優推選，如有必要得面談之。

肆、選舉辦法及頒獎：

(一)開放申請人自由申請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多數決議裁定之。

(二)公開之頒獎儀式，得獎人必須服裝整齊及親自領獎。無故缺席頒獎典禮者，視同放棄本獎助學金，但因不可抗力事故並檢具證明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獲獎人之回饋義務：(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)

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，依系(科)辦公室排定擔任系(科)辦公室或系科友會之義務志工 15 個小時，但應屆畢業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服務 15 小時。

陸、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，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